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234,780.16 元向安徽德博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德博永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永锋”）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德博永锋 49% 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3,781,525.9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71,927,266.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方德博永锋资产总额为 14,746,739.91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3.32%，德博永锋净资产为 11,739,007.83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6.83%。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徽德博永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德博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驰远 SOLO 创业园 C 座 102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驰远 SOLO 创业园 C 座 102 室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热力生产和供应；对外承包工程；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胡鹏

控股股东：合肥德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守军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归属于同一控制方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德博永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合铜路与严丰路交口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德博永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3日，法定代表人鲁万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LT0F94，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生物质原料采购；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新能源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物流、运输；清洁能源发电、供气、供暖、余热利用项目运营；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运营；垃圾无公害化处理项目运营；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碳排放与排放权交易；低碳及清洁能源配额技术服务；炭基肥、生物质炭、活性炭的研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后，德博永锋将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博永锋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74.6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73.9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德博永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日后发展需求等因素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所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234,780.16 元的价格转让德博永锋 51.01% 的股权，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并进行战略聚焦。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